

財團法人新北市○○教育基金會
願任董事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「財團法人新北市○○教育基金會」第○屆董事，任期○年，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，聲明無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」之情事，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、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，如有違法失職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新北市○○教育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本人親自簽名 | 職稱 | 姓名 | 本人親自簽名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請董事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，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。
- 二、董事長除「董事願任同意書」外，應另填列「董事長願任同意書」。
- 三、民法第3條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